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48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	推荐机构	50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5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明天动力、股份公司、公司、申请挂牌主体	指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天动力有限	指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明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铭天动力	指	北京铭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明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
凌云时代	指	北京凌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创佳讯	指	北京凌创佳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掌灵科技	指	北京掌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心悦灵动	指	北京心悦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空飞扬	指	北京凌空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游互通	指	北京创游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优豆投资	指	北京优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投长春	指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融慧达	指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60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555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061号《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所涉及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挂牌	指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经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本所与明天动力有限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公司已于2015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明天动力就题述事宜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天动力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明天动力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挂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明天动力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或导致重大误解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为真实的复印件；相关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真实、有效。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明天动力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明天动力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天动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天动力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明天动力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议案

明天动力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明天动力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明天动力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议案

明天动力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明天动力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及列席情况、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明天动力系由明天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9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6857640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二层6号
法定代表人	杨铭
注册资本	72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7日至长期

(二) 明天动力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明天动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明天动力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动力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系明天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法被终止的情形。明天动力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动力已具备《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明天动力前身为明天动力有限，根据明天动力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杨铭、杨凯，公司的设立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并于2010年6月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2927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及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系由明天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明天动力有限成立于2010年6月7日，2015年9月30日，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56857640K的《营业执照》。自明天动力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

(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明天动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明天动力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动力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明天动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6,960.51 元、40,909,090.15 元、16,984,436.7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26,960.51 元、40,909,090.15 元、16,984,436.75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天动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的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并审议通过了《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报告》。

2. 合法规范经营

- (1)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所在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告、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4)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等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本次挂牌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明天动力有限的设立

明天动力的前身明天动力有限成立于2010年6月7日，明天动力有限设立的过程如下：

1. 第一期出资

- (1) 2010年6月2日，杨铭、杨凯共同签署《北京铭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二人共同投资组建铭天动力，该章程规定，铭天动力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杨铭认缴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70%；杨凯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首期出资在2010年6月2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在2012年6月1日前缴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2) 2010年6月3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21052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日止，铭天动力已收到杨铭、杨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万元，其中杨铭以货币出资14万元，杨凯以货币出资6万元，剩余认缴出资80万元由杨铭、杨凯于2012年6月1日前缴足。
- (3) 2010年6月7日，铭天动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2927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

铭天动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杨铭	70.00	70.00	16.00	16.00
2	杨凯	30.00	30.00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0.00

2. 第二期出资

- (1) 2012年5月25日，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编号为0185857和0185858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杨铭、杨凯于当日分别向明天动力有限交存56万元、24万元。二人合计向明天动力有限交存80万元，完成第二期出资。

- (2) 2012年5月28日，明天动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明天动力缴足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杨铭	70.00	70.00	70.00	70.00
2	杨凯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明天动力有限第二期出资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但根据：

- 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2月12日颁布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之规定；
-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3日颁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号)第十三条“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以非货币作价出资的，可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之规定；
- 3) 北京市政府于2011年6月24日颁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第十二条“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之规定；

明天动力有限以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作为出资证明，符合当时及其所在地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明天动力的设立

明天动力系由明天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明天动力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15年9月2日，明天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立信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61号)，并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9月18日，明天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明天动力有限全体三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7,988,459.87元按照1:0.901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720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明天动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788,459.87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系由明天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天动力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日，明天动力有限全体三名股东杨铭、万金玲、优豆投资就变更设立明天动力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3. 明天动力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 (1) 2015年8月17日，立信出具了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61号)，经审计，明天动力有限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实收资本为1,000,000.00元，盈余公积为381,482.41元，未分配利润为4,112,250.00元，资本公积为2,494,727.46元，净资产为7,988,459.87元。

- (2) 2015年8月18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061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明天动力有限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

为 940.99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42.14 万元，增值率为 17.79%。

- (3) 2015 年 9 月 18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55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明天动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7,988,459.87 元，按 1:901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2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72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788,45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创立大会

2015年9月18日，明天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股东监事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5.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30日，明天动力办理完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56857640K的《营业执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0万元，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明天动力整体变更时的缴税情况

明天动力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针对该情况，为了避免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产生影响，应缴

纳个人所得税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铭与万金玲共同出具承诺：

“若当地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在公司股改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对于已经或将要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已经将上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告知与受让方，并约定了所有相关税收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潜在纠纷；如果出现纠纷，股改时自然人股东将无条件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不论与受让方已作出何种约定。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公司不受任何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虽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应缴纳的税款、罚款以及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的罚款，因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五)同业竞争”披露的同业竞争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原有限

公司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无控股股东占有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有限公司将全部资产纳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及财产移交，不存在产权争议，股份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员工工资明细，明天动力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明天动力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颁发的核准号为J1000091022602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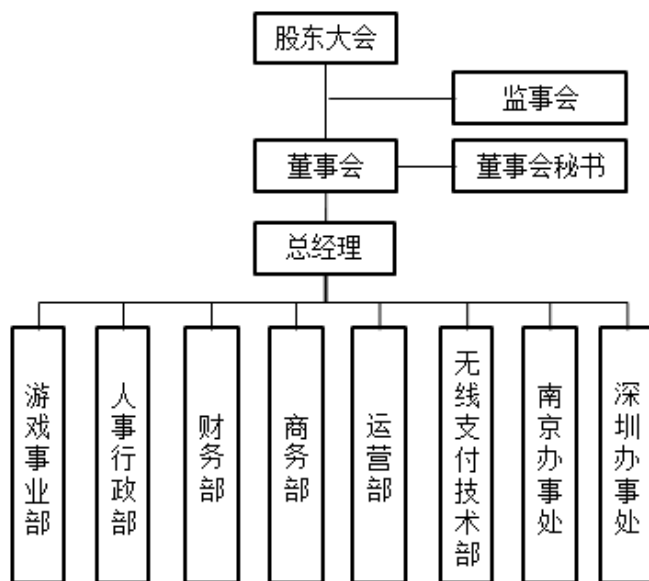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不受控股股东的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该等机构和职能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干预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具备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明天动力的发起人共三名，其中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杨铭、万金玲；一名合伙企业，为优豆投资。三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杨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2010419730524****，现经常居住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12号清缘里中区1号楼-乙1108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50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

2. 万金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2010419760308****，现经常居住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12号清缘里中区1号楼-乙1108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14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
3. 优豆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8361923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优豆投资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5号楼101-1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学丽，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7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豆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学丽	普通合伙人	3.9150	2.90	货币
2	万金玲	有限合伙人	60.1020	44.52	货币
3	富斌斌	有限合伙人	11.7315	8.69	货币
4	檀学龙	有限合伙人	11.7315	8.69	货币
5	冯艳	有限合伙人	6.8445	5.07	货币
6	肖姝	有限合伙人	6.8445	5.07	货币
7	张强	有限合伙人	6.8445	5.07	货币
8	郑忠星	有限合伙人	5.8725	4.35	货币
9	叶慧	有限合伙人	3.9150	2.90	货币
10	徐强	有限合伙人	1.9575	1.45	货币
11	沈振兴	有限合伙人	1.9575	1.45	货币
12	赵浦如	有限合伙人	1.9575	1.45	货币
13	田瑞青	有限合伙人	1.9575	1.45	货币
14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9575	1.45	货币
15	林威娜	有限合伙人	1.9575	1.45	货币
16	梁玲云	有限合伙人	1.9575	1.45	货币
17	史城静	有限合伙人	0.9720	0.72	货币
18	申瑞敏	有限合伙人	0.9720	0.72	货币
19	陈小乐	有限合伙人	0.5805	0.43	货币
20	李秀芬	有限合伙人	0.4860	0.36	货币
21	王彩凤	有限合伙人	0.4860	0.36	货币
	合计	——	13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豆投资是专门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合伙企业无其他经营业务和投资。因此，优豆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明天动力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全体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

明天动力设立后，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增资并引入新股东中投长春和融慧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动力就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正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共五名，分别为杨铭、万金玲、优豆投资、中投长春及融慧达。中投长春和融慧达的情况如下：

1. 中投长春，成立于2013年8月30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73622249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投长春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2950号民生大厦320(使用期至2017-6-3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孙景营)，合伙期限自2013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中投长春现持有明天动力19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投长春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时间
1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013-08-09
2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代长春市政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2013-08-12
3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2013-04-18

4	长春净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2013-05-02
5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2014-08-31之前
6	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1.00	2014-08-31之前
7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2013-05-16
	合计		25,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投长春已取得了由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证明中投长春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中投长春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P100082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融慧达，成立于2014年4月8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10100003039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融慧达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高新区锦河街155号行政楼二层2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莉，合伙期限自201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日，经营范围为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融慧达现持有公司4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融慧达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时间
1	董莉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0	2023-03-25之前
2	孙景营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2023-03-25之前
3	刘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	2023-03-25之前
4	刘春光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67	2023-03-25之前
5	罗彦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2023-03-25之前
6	范松林	有限合伙人	68.00	4.53	2023-03-25之前
7	赵玉成	有限合伙人	65.00	4.33	2023-03-25之前
8	张育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2023-03-25

					之前
9	孙薇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2023-03-25 之前
10	王丁丁	有限合伙人	40.00	2.67	2023-03-25 之前
11	徐亮亮	有限合伙人	40.00	2.67	2023-03-25 之前
12	程继明	有限合伙人	17.65	1.18	2023-03-25 之前
13	姜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023-03-25 之前
14	刘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023-03-25 之前
15	何凡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023-03-25 之前
16	司南	有限合伙人	8.00	0.53	2023-03-25 之前
17	朱海涛	有限合伙人	8.00	0.53	2023-03-25 之前
18	周晨曦	有限合伙人	8.00	0.53	2023-03-25 之前
19	姜旭鸿	有限合伙人	5.35	0.36	2023-03-25 之前
	合计	——	1,500.00	100.00	——

根据融慧达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融慧达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团队跟投机构，其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中普通合伙人由1名自然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由18名自然人组成。融慧达成立的目的是基金管理团队根据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制度，对于投资项目进行一定比例的员工跟投，员工根据强制跟投或自愿跟投的要求，向合伙企业自主缴纳一定数量的跟投资金，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同时，融慧达的经营目的与私募基金的发起投资人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资金进行的一种集合投资性质完全不同。综上，融慧达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铭	504.00	52.50	净资产折股
2	万金玲	144.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优豆投资	72.00	7.50	净资产折股
4	中投长春	192.00	20.00	货币

5	融慧达	48.00	5.00	货币
	合计	9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各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明天动力股东中，杨铭与万金玲系夫妻关系，万金玲持有优豆投资44.52%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铭持有公司 52.5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金玲直接持有公司 15%股份，通过优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4%股份，杨铭与万金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84%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且万金玲成为公司股东后，杨铭与万金玲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实际影响，因此，杨铭与万金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2014 年 11 月，万金玲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铭变更为杨铭与万金玲夫妇。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自公司设立至今，杨铭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杨铭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人数及出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杨铭系公司控股股东，杨铭与万金玲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便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明天动力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明天动力有限设立及实收资本变更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明天动力有限的设立”。

明天动力有限设立且实收资本后缴足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杨铭	70.00	70.00	70.00	70.00
2	杨凯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1年4月21日，铭天动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明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明天动力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明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2014年11月，明天动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明天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凯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万金玲，股东杨凯退出股东会，增加新股东万金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6日，杨凯与万金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杨凯将其对明天动力有限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万金玲。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小于对应的股权原值，明天动力有限原股东杨凯申报应纳税额为0元。明天动力有限已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税务登记。

2014年11月4日，明天动力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天动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杨铭	70.00	70.00	70.00	70.00
2	万金玲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15年7月，明天动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明天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优豆投资；同意原股东万金玲将其持有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优豆投资；同意由优豆投资、杨铭、万金玲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万金玲与优豆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万金玲将其对明天动力有限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优豆投资。

公司自然人股东万金玲正在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2015年7月10日，明天动力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天动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杨铭	70.00	70.00	70.00	70.00
2	万金玲	20.00	20.00	20.00	20.00
3	优豆投资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9月，明天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 明天动力的设立”。

(三) 明天动力的股本及演变

1. 2015年10月，明天动力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3日，明天动力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0万元增加至960万元。同意新股东中投长春向公司投资共计2,000万元，其中1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8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融慧达向公司投资共计500万元，其中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天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杨铭	504.00	52.50	净资产折股
2	万金玲	144.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优豆投资	72.00	7.50	净资产折股
4	中投长春	192.00	20.00	货币
5	融慧达	48.00	5.00	货币
	合计	96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动力就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正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审议、表决等程序，会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明天动力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明天动力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缴税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铭及万金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申报及缴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如相关税务机关要求公司(含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申报及缴纳，则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全部由本人承担。

如因税务机关或其他部门追缴上述税款或由于公司(含子公司)未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责任或遭受罚款、滞纳金等任何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涉及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虽然明天动力有限第二期出资未委托验资机构审验，但符合当时及明天动力有限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该次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公司自明天动力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3. 经明天动力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天动力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专业的移动互联网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利用电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及其各基地计费平台、电信运营商充值卡平台、银联平台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构建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支付平台，为移动应用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为移动内容提供商提供专业、稳定的支付解决方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

(二) 明天动力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天动力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及其他经营行为。

(三) 明天动力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626,960.51元、40,909,090.15元、16,984,436.75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626,960.51元、40,909,090.15元、16,984,436.75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享有的资质详见附件一。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铭持有公司52.5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金玲直接持有公司15%股份，通过优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34%股份，杨铭与万金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0.84%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且万金玲成为公司股东后，杨铭与万金玲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实际影响，因此，杨铭与万金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中投长春	持有公司 20.00%股份
优豆投资	持有公司 7.50%股份
融慧达	持有公司 5.00%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监高姓名	任职情况
杨铭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万金玲	董事
刘明	董事
冯艳	董事、副总经理
肖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潘学丽	监事会主席
徐亮亮	监事
叶慧	职工代表监事
檀学龙	副总经理
陈铭	副总经理

4. 上述第1、2、3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创游互通	万金玲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长春焯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投长春及融慧达参股企业，公司监事徐亮担任该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创游互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创游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601435656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南里一区22号楼1层5号
法定代表人	万金玲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家庭服务；销售文具用品、纸制品、工艺品、服装服饰、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4日至2031年10月23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长春焯鸟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焯鸟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7000027260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产业园一期C2-1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	张少军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学技术及产品、电子产品及技术研究、开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

	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0日

6.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五家子公司，分别为凌云时代、凌创佳讯、掌灵科技、心悦灵动、凌空飞扬。五家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子分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
北京创游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5,318.40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4万元	7.61万元	7.21万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31日，自然人股东杨铭借用备用金60,0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自然人股东杨铭借用备用金余额为1,017.55元。

综上，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在公司变更设立以前，明天动力有限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但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价格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利。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金玲持股100%的企业创游互通的主营业务为运营商计费支付业务及网页游戏的开发与运营，与明天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 解决该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方法

根据公司及万金玲出具的说明，为解决创游互通与明天动力的同业竞争，明天动力拟采取直接收购万金玲持有的创游互通100%股权的方式，收购完成后，创游互通变为明天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 (3) 目前无法解决该同业竞争的原因

因创游互通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从明天动力的长远利益及明天动力股东、投资者利益出发，若由明天动力目前直接收购创游互通，可能对明天动力的业务、财务的整体规范性及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造成影响。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金玲收购创游互通，并未意图损害明天动力的利益。因此明天动力与创游互通目前及短期内将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创游互通的财务整改并规范之后择机由万金玲将其持有的创游互通100%股权转让给明天动力。

- (4) 解决该同业竞争过渡期内的安排

- 1) 2015 年 9-11 月，明天动力将委派公司财务人员对创游互通的财务进行全面整改和规范，确保创游互通的财务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 2) 2015 年 12 月底，明天动力和创游互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等工作，作为确定明天动力收购创游互通股权的价格依据。
- 3) 2015 年 1 月底，明天动力和创游互通就收购达成初步意向，确认收购方式、收购价格等。
- 4) 在明天动力成功挂牌后 3 个月内，明天动力向万金玲收购创游互通 100%股权，并完成相关产权交割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该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创游互通与明天动力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明天动力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金玲承诺如下：

- “1. 在明天动力收购创游互通之前，本人承诺将切实维护明天动力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创游互通独立开展经营，不通过不正当竞争、占用资金等行为损害明天动力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于明天动力挂牌后3个月内，将持有的创游互通100%股权转让给明天动力，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明天动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 本承诺在明天动力收购创游互通之前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创游互通财务基础较为薄弱，创游互通与明天动力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创游互通与明天动力之间目前且将在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明天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万金玲已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且明天动力及万金玲已出具说明，对解决该同业竞争作出计划与安排，目前正按照既定的计划对创游互通的财务进行整改及规范，待整改完成后，创游互通与明天动力洽谈收购事宜，并于明天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 3 个月内完成明天动力收购创游互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游互通将成为明天动力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创游互通与明天动力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

2. 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优豆投资是公司为了增加凝聚力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该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和投资。因此，优豆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投长春专门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慧达的经营范围主要是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与消除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明天动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明天动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在作为明天动力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明天动力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可行，对明天动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天动力目前不存在自有土地，亦无租赁他人土地的情形。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凌云时代现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9日，凌云时代与云南俊发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滨江俊园21-1807号)，根据该合同，凌云时代购买的该套房屋为预售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预许昆字2011067号，该房屋位于滨江俊园二期第21幢第18层1807号，房屋总价款1,029,645元，建筑面积69.06平方米。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凌云时代已支付上述所有购房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有六份，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 知识产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专利。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mart9pay.com	明天动力有限	2014-12-24	2017-12-24
2	linkyun.com	凌云时代	2013-11-24	2015-11-24
3	ling-chuang.com	凌创佳讯	2009-07-27	2018-07-27
4	palmf.cn	掌灵科技	2015-06-03	2018-06-03
5	cleverh.cn	心悦灵动	2015-06-03	2018-06-03
6	volleyf.com	凌空飞扬	2015-06-03	2018-06-03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明天动力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四) 公司的子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明天动力现有五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凌云时代

凌云时代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6月2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38099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凌云时代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凌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38099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二层南区7-2号
法定代表人	杨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凌云时代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凌创佳讯

凌创佳讯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4月1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204898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凌创佳讯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凌创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04898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2层南区8号
法定代表人	陶荣怀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凌创佳讯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掌灵科技

掌灵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4月1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683404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掌灵科技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掌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83404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6-1室
法定代表人	万金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3月11日至2034年3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掌灵科技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心悦灵动

心悦灵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6月2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873852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心悦灵动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心悦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7385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二层南区7-1号
法定代表人	富斌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3月12日至2035年3月11日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心悦灵动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 凌空飞扬

凌空飞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5月1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911651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凌空飞扬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凌空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1165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1号楼5层-620号
法定代表人	万金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5月15日至2035年5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凌空飞扬的设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明天动力的主要财产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产权证书由“明天动力有限”更名为“明天动力”的名称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协议或借款合同。

(二)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三) 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游戏业务合作协议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业务合作协议	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4.10.20-2015.10.19	正在履行
3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合作协议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4.10.01-2015.09.30	正在履行
4	“中国移动通信账户支付”业务合作协议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1.11.29-2013.11.28	履行完毕

注 1：上表中明天动力有限与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协议》已到期，但是协议双方的合作仍在正常进行，目前双方正在协商新的分成比例，预期将于近期签署新的协议。

注 2：上表中明天动力有限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移动话费支付业务合作协议》第九条第 9.1 款对本协议的期限约定如下：“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如甲乙双方盖章之日不在同一日的，以日期在后的一方盖章之日为准。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作，本协议自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自动延续壹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且未有迹象表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有实质性终止合约的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该协议自动延期一年，目前正在履行中。

2. 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合作合同	在线途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3.11.01-2014.11.01	履行完毕
2	合作合同	上海引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3.11.28-2014.11.28	履行完毕

注3：上述主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明天动力，由于明天动力有限与明天动力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明天动力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由明天动力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戚小冬、余 守文	房屋押金、 租金	88,400.00	1 年以内	25.45	——
北京得实 电子有限 公司	房屋租金	47,200.00	3 年以上	13.59	——
雷格斯商 务服务（深 圳）有限公 司	房屋租金	23,070.00	1 年以内	6.64	——
北京明源 创科贸发 展中心	往来款	9,100.00	3 年以上	2.62	9,100.00
炫彩互动	保证金	3,000.00	2-3 年	0.86	——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合计	——	170,770.00	——	49.17	9,100.00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往来款	——	126,213.62	1,111,529.78
投资款	25,000,000.00	——	——
个人往来等	8,635.60	147,686.17	1,161,437.57
合 计	25,008,635.60	273,899.79	2,272,967.35

上述其他应付款收到投资款2,500万元，系根据中投长春、融慧达与明天动力签订的增资协议书，收到中投长春投资款2,000万元，收到融慧达投资款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 收购凌创佳讯 100%股权

(1) 2009 年 6 月，凌创佳讯设立

凌创佳讯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上地辉煌国际中心 2 号楼 07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荣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5 日)。

凌创佳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1	杨铭	80.00	80.00	16.00	16.00
2	王樱莺	20.00	20.00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0.00

(2)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7 日，凌创佳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杨铭、万金玲将其合计持有的凌创佳讯 100%股权转让给明天动力有限。同日，杨铭、万金玲与明天动力有限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天动力有限持有凌创佳讯 100%股权。

2015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凌云时代 100%股权

(1) 2008 年 10 月，凌云时代设立

凌云时代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12 号清缘里中区 1 号楼 11 层乙-1108(住宅)；法定代表人为杨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下期出资时间 2010 年 10 月 9 日)

凌云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	--------------	---------------	--------------	---------------

1	杨铭	47.50	95.00	9.50	19.00
2	李乐	2.50	5.00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10.00	20.00

(2)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日，凌云时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杨铭、万金玲将其合计持有的凌云时代 100%股权转让给明天动力有限。同日，杨铭、万金玲分别与明天动力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凌云时代当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2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天动力有限持有凌云时代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收购掌灵科技 100%股权

(1) 2014 年 3 月，掌灵科技设立

掌灵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万金玲，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货币出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万金玲持股 60%，杨铭持股 40%。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掌灵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金玲	60.00	60.00
2	杨铭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掌灵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万金玲、杨铭将其合计持有的掌灵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明天动力有限。同日，万金玲、杨铭与明天动力有限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掌灵科技当时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36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天动力有限持有掌灵科技 100%股权。

2015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明天动力有限的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天动力及前身明天动力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天动力及前身明天动力有限设立至今，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之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情形。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明天动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共同制定，经明天动力2015年9月18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5年10月23日，为本次申请公司挂牌之目的，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根据《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起草及修订，未对《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下设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运营部、无限支付技术部、游戏事业部、商务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重要制度文件

1.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2. 除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外，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重要制度。

(三)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18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23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9-1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0-08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9-1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0-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的公司制度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杨铭，男，出生于197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在北京中软冠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9月，在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监；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合力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北京邮电大学经管学院MBA专业，学生；2008年10月至今，在凌云时代任职，担任总经理，在明天动力有限任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万金玲，女，出生于197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0月至今，在凌云时代任职，担任行政职务。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明，男，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在众源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8月至今，历任九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冯艳，女，出生于198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在Siemens(Singapore)任职，担任技术支持；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客

服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在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运营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在杭州悦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在明天动力有限任职，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姝，女，出生于198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明天动力有限任职，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潘学丽，女，出生于198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在北京海福鑫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绩效主管；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北京日之阳技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担任人事主管；2014年7月至今，在凌创佳讯任职，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亮亮，男，出生于198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职，担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担任高级审计员；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高级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叶慧，女，出生于198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在浙江正泰集团任职；2013年2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杨铭，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檀学龙，男，出生于199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北京环球优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技术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在中国航天第二研究院北京计算机研究所任职，担任技术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北京一九易

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担任Java软件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担任Java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铭，男，出生于198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担任游戏开发工程师、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肖姝：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
- 2. 公司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明天动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明天动力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
----	------	--------	------	-----------

				系
万金玲	董事	北京创游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明	董事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中投长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亮亮	监事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经理	公司股东中投长春的有限合伙人
		长春焯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明天动力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无董事会，2013 年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杨铭担任明天动力有限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杨铭、万金玲、刘明、肖姝、冯艳组成。

2. 监事的变化

明天动力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只设立一名监事，无监事会，2013 年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杨凯担任明天动力有限监事。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潘学丽、徐亮亮，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叶慧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明天动力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只有一名经理，2013 年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杨铭担任明天动力有限经理。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檀学龙、陈铭、冯艳、肖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姝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四名，具体情况如下：

檀学龙，公司软件工程师，拥有 4 年的软件开发与项目实施经验，拥有丰富的软件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Web 架构和管理经验。檀学龙先生参与了所在公司技术部 Web 架构项目以及信息化的研发工作，承担其中 Web 前后端以及数据库的研发工作；参与了公司智能操作平台研发工作；承担了公司的新 SDK 系统的研发工作。

陈铭，公司游戏事业部负责人，陈铭先生拥有 4 年游戏开发与项目实施经验，拥有丰富的游戏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和管理经验。陈铭先生于 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游戏开发工程师、技术总监等职务，先后参与了公司游戏开发工作，SDK 开发设计工作；游戏团队、SDK 团队管理等工作。陈铭先生目前全面负责游戏事业部工作。

梁玲云，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女，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玲云女士拥有 2 年半的软件开发与项目实施经验，拥有丰富的软件需求分析、设计、开发、集成等经验。梁玲云女士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份任北京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久其智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及 Android 技术部门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工程师。梁玲云女士参与了北京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乐盛餐饮 Android 系统的研发工作，承担其系统的点餐主界面开发设计及各点菜流程开发等工作；主持并参与了北京久其智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产品的设计、研发等工作，承担了公司与中国移动研究院及其下属基地的软件集成、维护工作。梁玲云女士目前在公司负责 Android 版支付 SDK 的研发工作。

徐强，公司 java 开发工程师，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强先生拥有 5 年软件开发经验，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凌创佳讯担任 java 开发工程师，主要负责互联网 web 支付业务项目的开发与维护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明天动力担任 java 开发工程师，主要负责无线互联网支付业务项目的开发与维护工作，2014 年 11 月至今，在明天动力担任 java 开发工程师，主要负责商户对接工作。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竞业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56857640的《营业执照》，该局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价款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上述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审批、银行开户、物权登记、招投标等各类相关事务时，各相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二)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明天动力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三)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四) 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享有任何财政补贴。

(五)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明天动力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13	30.95%
管理、行政人员	3	7.14%
运营人员	8	19.05%
销售人员	14	33.33%

财务人员	4	9.52%
合计	42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29	36	85.71%
30-39	5	11.90%
40岁以上	1	2.38%
合计	4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3	54.76%
大专	18	42.86%
中专及以下	1	2.38%
合计	42	100.00%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空飞扬、心悦灵动尚无员工，未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明天动力、凌云时代、凌创佳讯已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掌灵科技已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有部分员工因在试用期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待试用期过后，公司将为该些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三)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明天动力、凌云时代及凌创佳讯最近两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对明天动力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明天动力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

赔偿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收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未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问题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子公司凌云时代有一起诉讼，现已和解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1日，因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凌云时代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402,816.4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4年6月13日，双方签订《中国移动中央音乐平台内容合作清算协议》，双方确认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原告使用中央音乐平台CP帐号600000N192所申报的音乐作品在中国移动数字音乐业务。被告将用户订购该业务产生的实收“产品定制信息费”的50%分成结算给原告，分成结算金额为402,816.4元，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后，被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原告进行全款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和解结案。

除上述案件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协议，并取得同意备案的函，具备从事本次推荐工作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5年10月8日，中投长春、融慧达、杨铭、万金玲与优豆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新《增资协议书》”),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投长春、融慧达向公司增资事宜，就公司该增资事宜说明如下：

- (一) 2015年5月，中投长春、融慧达、杨铭及明天动力有限签署了《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明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中投长春与融慧达合计向明天动力有限增资2,5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5.34万元，其余2,474.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对明天动力有限的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二) 原《增资协议书》签署后，明天动力有限共计收到中投长春与融慧达的上述增资款2,500万元。其中，中投长春于2015年5月14日向明天动力有限账户打入2,000万元，融慧达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向明天动力有限账户打入200万元、200万元及100万元。但明天动力有限当时并未就上述增资事项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未签署章程修正案，也未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游戏行业的整体竞争状况的变化，明天动力预计不能完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为了保证明天动力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2015年10月，中投长春、融慧达及杨铭、万金玲、优豆投资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签署了新《增资协议书》，对上述第(二)点所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同时各方确认自新《增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除上述第(二)点所述事实外，原《增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关于业绩承诺、估值调整等对赌条款均予以解除和终止履行。
- (四) 新《增资协议书》约定，中投长春与融慧达以现金向公司增资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其余2,2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明天动力注册资本由720万元变更为960万元。中投长春与融慧达合计持有公司25%的股份。其中，中投长春向公司出资2,0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92万元，其余1,8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中投长春持有公司20%的股份；融慧达向公司出资5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8万元，其余4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融慧达持有公司5%的股份。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明天动力实际控制人杨铭及万金玲、股东优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学丽、中投长春及融慧达委派至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刘明、

徐亮亮的书面确认，原《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解除和终止履行后，中投长春、融慧达并未与明天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杨铭及万金玲另行签署新的对赌协议，且中投长春、融慧达与明天动力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各方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及 2015 年 10 月签署的原《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及新《增资协议书》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二)点所述事实外，原《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关于对赌的条款均予以解除和终止履行，新《增资协议书》仅是各方对增资事项的具体约定，未涉及任何对赌条款。因此各方就中投长春、融慧达向明天动力增资的事宜不存在争议，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和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程益群

孔俊杰

单位负责人：李洪积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体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50892号	明天动力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10-19	2020-10-19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3]1162-1166号	凌云时代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动漫产品	北京市文化局	2013-12-31	2016-12-31

注：公司正在办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1	《得实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	明天动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 得实大厦1号楼二层6号	105	京房权证海港澳 台字第10123号	2014-12-16至 2015-12-15
2	《得实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	凌创佳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 得实大厦二层南区8号会议室	105	京房权证海港澳 台字第10123号	2014-01-08至 2016-01-07
3	《得实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	心悦灵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 得实大厦1号楼二层7号	120	京房权证海港澳 台字第10123号	2015-05-19至 2016-05-18
4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祥顺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凌空飞扬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号1号楼5层-620号	10	京房权证海其移 字第0110360号	2015-05-05至 2016-05-04
5	三方租赁协议	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	凌云时代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 得实大厦二层南区7-2	40	京房权证海港澳 台字第10123号	2015-05-19至 2016-05-18
6	三方租赁协议	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	掌灵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 得实大厦二层6-1	28	京房权证海港澳 台字第10123号	2014-12-16至 2015-12-15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明天动力有限	软著登字第0948259号	TP支付平台V3.0	2013-0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61173	2015-04-09
2	凌云时代	软著登字第0982086号	来自星星的杀戮游戏软件V1.3	2014-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5000	2015-06-01
3	凌云时代	软著登字第0981952号	《女神保卫战：天降雄狮》IOS版游戏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4866	2015-06-01
4	凌云时代	软著登字第0981513号	匆匆那年消！消！消！游戏软件V1.3.6	2015-0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4427	2015-06-01
5	凌云时代	软著登字第0981945号	《奔跑吧，骚年》游戏软件[简称：《奔跑吧，骚年》]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4859	2015-06-01
6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45084号	LC支付平台V3.0	2013-0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57998	2015-04-01
7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81907号	《女神保卫战：天降雄狮》Android版游戏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4821	2015-06-01
8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82167号	《边走边捡钱》IOS版游戏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5081	2015-06-01
9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81827号	《边走边捡钱2》IOS版游戏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4741	2015-06-01
10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84616号	《边走边捡钱2》Android版游戏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7530	2015-06-03
11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	《边走边捡钱》Android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7290	2015-06-03

		0945376号	版游戏软件V1.0					
12	掌灵科技	软著登字第 0980627号	《亚马逊逃生冒险》游 戏软件[简称：《亚马逊 逃生冒险》]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3541	2015-05-29
13	掌灵科技	软著登字第 0982464号	梦境消除游戏软件 V1.3.7	2014-0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5378	2015-06-01
14	掌灵科技	软著登字第 09846364号	一消到底游戏软件 V1.3.4	2014-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7278	2015-06-03

注：公司正在办理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948259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